



日期:106年06月01日

陳情書

受文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主旨：為兼顧本公司等利用人之重大權益及加入『社團法人台灣原創音樂著作權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之權利人權益，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不應准予上開兩家集體管理團體申請設立之申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係卡拉 OK 伴唱產品之利用人，合先述明。
- 二、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懇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貴局』）不同意『社團法人台灣原創音樂著作權聯合總會（以下簡稱【AOMT】）』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APMA】）』之申請設立。
- 三、AOMT 及 APMA 分別僅管理 20381 首、30667 首以台語為主的歌曲，無論在市場上的規模、市占率等均屬有限，若 貴局准予兩家集管團體之設立，恐將使兩家集管團體分別只管理有限之歌曲數，卻向本公司等利用人收取不合比例的使用報酬費用，導致本公司等利用人溢繳了不該多給之費用，涉及圖利兩家集管團體卻損害了本公司等利用人的權益：
 - （一）查現行之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以下簡稱『TMCS』），即發生了因為涉嫌以管理僅大約 3 萬餘首歌曲（但只有占本公司有使用到的歌曲總數的 1.7%）、何況本公司也甚少利用到 TMCS 管理之歌曲，但 TMCS 確經 貴局同意可以向本公司等利用人收取不合比例之使用報酬費用的問題（TMCS 分配到的收取費用竟然是 MUST 的五分之二），業經同樣使用伴唱產品之多位利用人申請審議 TMCS 在公開演出所應收取之使用報酬費率，且目前由

請注意

本文係非政府機關紙本來文 如採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辦畢後本文請送至秘書室四科統一處理。

貴局受理處理中。

- (二) 因此 AOMT 及 APMA 分別僅管理 20381 首、30667 首以台語為主的歌曲，無論在市場上的規模、市占率等均屬有限，甚至少於 TMCS 所管理之歌曲數量。因此，倘若 貴局准予 AOMT 及 APMA 之申請設立，恐將重蹈覆轍 AOMT 及 APMA 分別只管理有限之歌曲數，卻向本公司等利用人收取不合比例的使用報酬費用之現象，使本公司等利用人溢繳了不該多給之費用，讓 AOMT 及 APMA 溢收了不該收取的報酬卻損害本公司等利用人的權益。

四、現行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應足以吸收 AOMT 及 APMA 所有權利人之歌曲，並加以妥善管理、使原本 AOMT 及 APMA 權利人可以分配到應取得之報酬：

- (一) 查依據現有的兩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特別 MUST 無論在管理歌曲的會員數公司團體或個人就有多達 1416 個。
- (二) 次查，MUST 目前係「國際藝創家聯會 CISAC」在台灣唯一音樂著作權代表，透過跟 CISAC 旗下音樂管理協會簽訂互惠合約，讓 MUST 得以管理全球超過 1700 萬首音樂作品，其中含台灣創作作品在內之華語歌曲多達大約 20 萬首。
- (三) 再者 MUST 在制度上夠健全、營運上夠透明，也多次經 貴局評鑑為執行著作權仲介業務優等的集管團體。
- (四) 綜上，本公司認為以現有的集管團體，特別是 MUST 無論在制度、規模及營運的現況，都已足以吸收 AOMT 及 APMA 所有權利人之歌曲，並加以妥善管理、使原本 AOMT 及 APMA 權利人分配應有之報酬，足以維護原本 AOMT 及 APMA 所有權利人的權益，根本無須再額外設立 AOMT 及 APMA。

五、由單一集管團體統一管理、收費及授權予利用人利用權利人之歌曲，可免除利用人取得授權程序之繁雜，更避免發生利用人必須支付不合理使用報酬費用之現象：

- (一) 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9 條規定：「集管團體執行集管

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但刑事部分，以集管團體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者為限。前項所稱訴訟上行為，指提起民事、行政訴訟及刑事案件之告訴及自訴；所稱訴訟外行為，指訴願及其他行為。」。因為集管團體受權利人之專屬授權管理歌曲，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參加該集管團體之權利人計算，對利用人提起民、刑事等訴訟行為，尤其通常以刑事訴訟為優先採取之手段，但是多數利用人事實上常常只是不知利用之歌曲有侵害著作權或不知如何取得權利人授權之管道等情況下，即遭到集管團體以刑事取締為手段要脅，導致利用人通常被取締之後因心生恐被判刑之恐懼下與集管團體和解，同意支付集管團體要求之高額賠償金後，再取得集管團體之同意授權利用歌曲，實際上集管團體在音樂市場上有其特殊之優越地位。因此 貴局不應讓集管團體出現百家爭鳴的現象，否則任何一個集管團體都可以規定自己授權費用的遊戲規則，再以刑事手段要脅利用人屈從付費，對於利用人將是莫大的災難。

- (二) 次查，前因利用人分別取得數家集管團體管理的歌曲之授權程序過於繁雜，而 貴局為了簡化授權程序故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單一窗口』，由 MUST 為單一窗口，統一收取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費用，。可見 貴局對於由單一集管團體統一管理、收費及授權予利用人利用權利人歌曲之機制是認同的，因此在台灣這樣一個不大的音樂市場環境下，走向採單一集管團體管理、收費及授權利用人使用權利人歌曲，再由參加集管團體之權利人內部自行分配報酬的制度，始為正確的道路，更何況也可以避免發生利用人必須支付不合理使用報酬費用之現象。

- (三) 反之，倘若 貴局反而走向由多家集管團體管理、收費及授權利用人利用權利人歌曲的回頭路，准予了 AOMT 及 APMA 之申請設

立，恐怕只會把整個音樂市場的授權導向更繁雜、混亂、且收費不公平的現象損及本公司等眾多利用人的權益，想必絕非 貴局所樂見。

六、AOMT 及 APMA 的前身均係來自於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AOMT 及 APMA 的會務運作，難以避免可能會重蹈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財務及會務涉及違法情事且情節嚴重」之覆轍，對參加 AOMT 及 APMA 之權利人及取得歌曲授權的利用人均屬不利：

- (一) 查 AOMT 及 APMA 的前身均係來自於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以下簡稱『MCAT』），AOMT 及 APMA 之發起人李春祥、吳政男均是來自 MCAT 的相關人士，此為 AOMT 及 APMA 之發起人李春祥、吳政男所自認。
- (二) 次查，李春祥、吳政男兩人分屬於 MCAT 之兩派人馬，彼此在 MCAT 仍未被解散之前，即為了爭奪在 MCAT 之利益互相鬥爭。李春祥實際上係 MCAT 被解散前之董事「簡立」的那一派人馬，與吳政男是互相爭奪 MCAT 董事權力的兩派人馬，曾經因為 MCAT 在「蔡清忠」去世後而要選舉新的董事長時，簡立先被推為董事長，吳政男以董事長的選舉過程有瑕疵主張重選之後，吳政男就順利被推選為 MCAT 的董事長，但吳政男擔任董事長後沒多久 MCAT 即被解散，導致兩派人馬之間為了利益，一直在持續鬥爭。此選舉董事之內幕過程 貴局均可以詳加瞭解，確屬實在之事。
- (三) 茲因 MCAT 之前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在財務及會務涉及違法情事且情節嚴重，所以最終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經 貴局以『智著字第 10516001450 號函』依法廢止設立許可並同時命令解散。足證 MCAT 違背利用人付費忠實誠信的執行委託，已屬嚴重不能擔任仲介團體之職責，故 貴局不應該准予前身來自於 MCAT 之 AOMT 及 APMA 之申請設立案，否則 貴局不就等於認同自己之前廢止、解散聯合總會的做法是錯誤的？！更何況，AOMT 及 APMA

亦很有可能會重蹈聯合總會「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財務及會務涉及違法情事且情節嚴重」的覆轍，如果真的發生這樣的狀況，對參加 AOMT 及 APMA 之權利人及利用人均屬重大不利，那 貴局對權益受損之相關權利人、利用人又該如何交代？！

- (四) 退步言，MCAT 因為執行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在財務及會務涉及違法情事且情節嚴重被 貴局勒令予以解散，已如上述，嚴重損害參加 MCAT 的權利人及當初支付使用報酬費用予 MCAT 之本公司等眾多利用人的權益；故懇請 貴局應先考量命 AOMT 及 APMA 了結對參加 MCAT 的權利人及當初支付使用報酬費用予 MCAT 本公司等眾多利用人所受損失之賠償義務後，再進行審查是否准予 AOMT 及 APMA 之申請設立案，程序上方為適法、妥當，併予陳明。

七、綜上所述，本公司之意見懇請 貴局斟酌採納，不應同意『社團法人台灣原創音樂著作權聯合總會（以下簡稱【AOMT】）』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以下簡稱【APMA】）』之申請設立。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陳 情 人：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